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2 时 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7-12 月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栋 1 单元 10 层 6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86-28-85219918

传真：传真 86-28-85219918*609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